**北京理工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研函〔2025〕088号）等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评奖范围**

第一条 我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在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我校与其他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双学籍研究生也可申请。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及评定工作将使用幸福北理《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在填写过程中，可以移除申请表中不用于本次申报的论文、获奖等。参评成果以系统中填报的有效成果为准。申请者需登录幸福北理《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及成果申报，未在系统中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研究生，各培养单位将不受理其申请。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创新成果显著，科研能力强，发展潜力突出；为培养单位发展建设做出贡献。

2.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需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各项成果产出和表彰的计算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前获得，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或受理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等。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再次申请者，同一成果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3.参评研究生创新成果原则上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含作品）或出版专著；

（2）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一项，或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两项；

（3）获国际、全国高水平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

（4）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5）参与编制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国军标）（有本人署名）；

（6）重大装备制造技术突破（需企业经济效益证明）；

（7）在“三报一刊”上公开发表作品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政策专报获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纳；

（8）其他作出特殊贡献或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有鉴定证书）等。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再次申请者，同一成果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上一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上一学年课程考试或开题、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通过者；

（3）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参评学年研究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超出基本学制年限和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科责任教授代表、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等。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生提交申请并进行综合测评；以综合测评结果为主要依据，经委员会初评后，产生会评入围名单；进入入围名单的奖学金候选人需参加委员会组织的现场汇报和答辩，最终形成等额和差额推荐人选，并向学校上报。

**第四章 综合测评办法**

第七条 综合测评结果全面考量学生思想政治品德（A）、学术科研成果（B）、科技创新竞赛（C）和综合评价（D）等多方面因素，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S=A×(B×60%+C×30%+D×10%)，各子项（即B、C、D）得分超过100分，以100分计算。

第八条 思想政治品德（A）考核是各项评奖评优的基本条件，采取“一票否决制”，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主要考核政治素质、品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情况、学术不端行为等，赋值情况为A={1,0}。

第九条 学术、科研成果（B子项）重点考核学术论文发表、获批专利、出版专著、编制标准以及做出其他具有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的贡献等情况，用于申请奖学金的论文、专利和专著成果需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有效时间以各类评奖评优通知规定为准。

（一）第一作者发表论文：顶级期刊论文记30分/篇；重要期刊论文记15分/篇；其他SCI收录论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B类、C类期刊和会议论文记10分/篇；其他期刊论文或会议论文（含Poster论文）需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计分，原则上不超过3分/篇。顶级期刊及重要期刊以《信息与电子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重点期刊目录（2019版）》、《计算机类学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重点（顶级、重点）期刊目录》为准。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入选ESI高被引，记40分/篇，并在初评和答辩环节作为突出业绩予以适当优先。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创新成果等同于研究生第一作者；单篇论文按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均分权重（可视为1/N篇论文，N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研究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

（二）授权发明专利：每项授权发明专利按第一至第三发明人排位顺序，分别记10分、5分、2分；本条对B子项的最高贡献不超过30分。

（三）出版专著：每本正式出版专著按第一至第三作者排位顺序，分别记30分、20分、10分；为充分体现研究生在专著撰写中的贡献，本条中的“排位顺序”指候选人在“参与撰写专著全体研究生”中的排位顺序：例如，若候选人在全体参与撰写工作的研究生中排序第一，则认为其“排位顺序”为第一。本条对B子项的最高贡献不超过30分。

（四）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按第一至第五的排位顺序，分别记50分、40分、30分、20分、10分；省部级二等奖，在此基础上乘以0.5系数；具备国家科技奖励推荐资格的国家级学会奖励，可视同省部级奖励；候选人“排位顺序”，指候选人在“参与获奖全体研究生”中的排位顺序：例如，若候选人在全体获奖研究生中排序第一，则认为其“排位顺序”为第一；本条对B子项的最高贡献不超过50分；学生如作为完成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或科技进步奖并有证书，本条直接记最高50分。

（五）参与编制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国军标）且有本人署名：按第一至第五的排位顺序，分别记20分、15分、10分、5分、2分；候选人“排位顺序”，指候选人在“参与编制标准全体研究生”中的排位顺序：例如，若候选人在全体参编标准研究生中排序第一，则认为其“排位顺序”为第一；本条对B子项的最高贡献不超过40分；

（六）取得重大装备制造技术突破，或在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其他特殊贡献并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按第一至第四排位顺序，分别记30分、20分、10分、5分；本条要求：

①候选人能提供反映成果水平或效益的证明材料，例如科技成果鉴定或成果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等；如为应用证明，则须加盖独立法人单位（而非二级部门）公章。应用单位限国家科研院所或国有企业。

②证明材料中应体现出候选人贡献，譬如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列表中包含候选人，或应用证明中直接提及候选人。

候选人“排位顺序”，指候选人在“完成成果全体研究生”中的排位顺序：例如，若候选人在完成成果全体研究生中排序第一，则认为其“排位顺序”为第一；本条对B子项的最高贡献不超过30分；

第十条 科技创新竞赛（C子项）重点考核参与课外创新创业竞赛情况，获得国际/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基础标准分100分、70分、50分；第一层次竞赛在基础标准分上乘以1；第二层次竞赛在基础标准分上乘以0.6，第三层次竞赛在基础标准分上乘以0.3。获得省部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50分、30分、10分；获得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20分、10分、5分。

获奖时间及竞赛等级均已获奖证书为准，国际/国家级竞赛评定层次以《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细则（试行）》（研函〔2019〕88号）中附件《研究生高水平创新竞赛列表》为参考依据；同一竞赛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如参加校级晋级市级或国家级）取最高分，不重复累加。奖项设置中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金奖、银奖、铜奖，如比赛设置特等奖，则等同于一等奖，其他奖项依次顺延。

根据《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工作部署，在开源安全奖励计划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记50分、40分、30分；完成网络安全学院学生创新资助计划平台（zzjh.org.cn）上提出的创新任务，每一项记50分；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原创漏洞证书，高危级别记50分、中危级别记30分、低危级别记10分；参与国家护网行动，并荣获省部级以上感谢信记30分。

团队比赛中，团队排序第一至第五及以后成员核算分数时，需分别乘以系数1、0.8、0.6、0.4、0.2；如团体比赛中成员未排序，核算分数时，排序第一成员乘以系数1，其他成员乘以系数0.5。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D）重点考核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社会工作、学生活动、荣获荣誉奖项等情况。

（一）社会工作：担任各年级兼职辅导员或兼职组织员（含助理）记80分，担任学院各类学生社团组织主席团成员记40分，担任学院各类学生社团组织部门负责人及根据考核认定的优秀成员（每年度各社团组织评定人数不多于部门负责人人数）、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记30分，担任学院各类学生社团组织成员、党支部支委、班委、朋辈导师、学院助管记20分；若同时担任多个职务，可重复加分，加分值最高不超过20分；如在任期期间考核不合格者，此项记0分。

（二）荣誉表彰：学生个人事迹受到新华社（新华网）、人民日报（人民网）、光明日报（光明网）、中央电视台等重要媒体宣传报道记100分；受到其他官方媒体或校级宣传报道记40分。荣获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等全国级重要荣誉记100分；荣获北京市十佳班集体、北京市红色“1+1”示范活动一等奖等北京市级重要荣誉记100分；除上述重要荣誉奖项外，荣获国家级奖项记60分，荣获省部级奖项记40分，荣获校级/地市级奖项记20分，荣获学院级奖项记20分；

如为团体或集体奖项，若奖项说明中有明确的排序规则，团队排序第一至第五及以后成员核算分数时，需分别乘以系数1、0.8、0.6、0.4、0.2；如没有明确排序，在团体或集体内主要负责成员（如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等）记系数1，主要参与人员（如党支部支委、班委等）记系数0.8，其他成员根据实际贡献，由主要负责成员评定，最高记系数0.6（例：荣获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党支部书记系数1，支部委员记系数0.8，其他成员记系数0-0.6；荣获优秀班集体，班长、团支书记系数1，主要参与班委记系数0.6，其他成员记系数0-0.6）；获奖时间和获奖等级以获奖证书为准。

（三）学生活动：代表学院参与校级及上级单位组织的活动，每次记5分，累计分值不超过30分；参与学院组织的活动，或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每次记3分，累计分值不超过15分。参与活动情况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为准。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充分尊重学院各科研团队、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初审完后，符合国家奖学金申报条件的研究生需参加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现场答辩。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审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金及荣誉称号，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相关规定若与学校或上级单位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学校或上级单位文件要求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相关未尽事宜由北京理工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5年9月17日